

预防院内感染必须遵守医疗规范

罗志华

人类在与传染病的长期斗争当中,总结出了许多宝贵经验,用这些经验指导传染病防控工作,可以大大减轻传染病流行风险。并且,医院和社会不一样,在社会上运用这些经验,由于公民健康素养参差不齐,漏洞总难避免。但在医院里,操作人员都受过严格的医学教育,健康素养很高,只要将这些经验制定成医疗操作规范,并确保这些规范能够得到严格遵守,院内传染病集中感染事件就很难发生。

在这起事件中,假如涉事医院按照《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操作,病毒性肝炎的透析患者就很容易被及时发现,即使透析患者中有肝炎患者,也不至于将病毒传染给其他患者;假如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35条的规定操作,发现乙类传染病后确保12小时上报,或

许疫情早得到了控制,不至于发展到69人被感染的程度。

每一起因血透感染丙肝病毒的案例,都能总结出“院内感染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违反操作规程”等教训。其实不仅血透导致的院内感染如此,其它院内感染同样如此。甚至可以说,规范失守是导致这类事件的重要原因,坚守规范虽不能完全杜绝院内感染,却能将风险降到最低,因此可謂是预防院内感染的“不二法宝”。

医疗系统的各种操作规范十分丰富和具体,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有时不仅耗时费力,而且还可能额外增加成本,更为关键的是,不少违规操作并没有产生不良后果,且违规操作发生事故后,通常是以实际后果确定追究力度的。这些因素都会让部分医务人员产生侥幸心理,认为违规操作只

要侥幸不出事或不被发现就行,这种心理对于预防院内感染十分不利。

既然医疗操作规范如此重要,执行规范就不能仅仅依靠医务人员的个人自觉,甚至不应该以结果来决定处罚。要看到,在一万名医务人员自觉遵守各项操作规范的同时,也许会出现一名不按照规范行事的医务人员,而这名医务人员就会成为院内传染病集中感染的潜在风险。更要看到,假如没有发生严重后果,就对不按照规范操作的行为从轻甚至不予处罚,则会助长不按照规范操作的侥幸心理。

由此看来,对于各种医疗操作规范,必须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对于未出现不良后果的违规操作,同样应该给予严厉处罚,让医疗操作规范具有不容违反的权威,方能大幅减少类似事件的发生。

热点快评

5月27日,江苏东台市政府通报,5月13日,东台卫健委接到市人民医院报告,该院血液净化中心血透患者中新发生丙肝抗体阳性,疑似发生院内感染。经对所有血透患者的筛查检测,共诊断确认丙肝病毒感染69例。专家组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因医院院内感染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院内感染事件。记者梳理发现,近10年来,江苏铜山、云南大理、陕西镇安等多地发生过血透患者感染丙肝病毒案例。(5月28日《中国青年报》)

“水氢发动机”提醒 招商引资要有风险意识

吴学安

针对河南南阳备受争议的“水氢发动机”事件,工信部昨天回应称,截至目前,仍未收到青年汽车公司该车型的产品准入申请,该车型未获得产品公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目前这款车型不能生产和销售上路行驶。此外,针对社会各界关注的“骗补”疑问,工信部也回应称,该产品没有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能申请新能源汽车补贴。(5月28日《新京报》)

招商引资是为了更好地发展本地经济,但要有风险意识。近年来,媒体多次报道了个别企业借用新能源骗投资、骗补贴的典型案。或许正是瞅准了地方“招商饥渴症”症结,一些人打着节能等“高大上”的旗号,拿着模棱两可的项目,编故事、造概念,企盼着靠圈地揽钱要支持,只不过多数是过眼烟云,始终不见项目真落地、见效益,不少项目往往中途夭折,成为烂尾“半拉子”工程,劳民伤财,得不偿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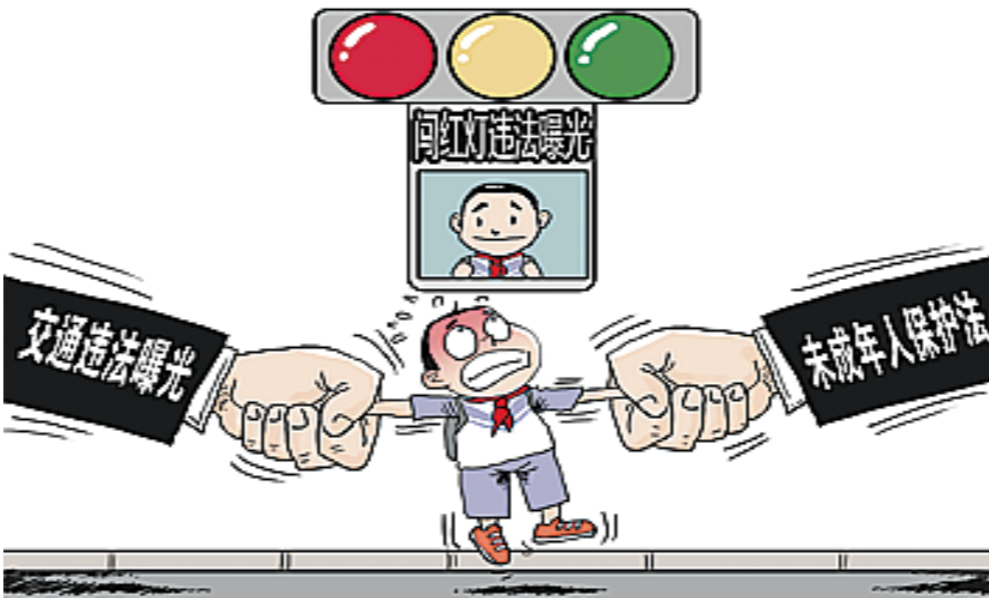
“水氢车”事件值得一些城市在招商工作中引以为戒,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招商引资需要充分论证这个前提,更不能因为招商压力过大,为完成任务去“引进伪项目”来装饰门面,尤其是引进一个高科技项目,需要经过严谨的论证。只有明辨真假,既考虑经济效益,

又尊重科学规律,才有获得成功的可能。

招商引资不能贪一时之功、解一时之困,而要在总结好做法、好经验的同时,从“招商引资”走向“招商选资”,增强招商引资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招商引资的实际效果和质量。一方面,招商要从“饥不择食”走向“择优筛选”。招商引资是为了真正引来“凤凰”,不是盲目堆砌数字,注意项目选择,杜绝“伪项目”鱼目混珠。要把招商引资与优化产业结构结合起来,把招商引资与推进增长方式转变结合起来,力求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另一方面,招商引资要从“粗放”走向“精准”。精准招商意味着更精准的招商方向、更精准的招商举措、更专业的招商队伍,有针对性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谁能打好“精准牌”,谁就能成为招商引资的真正赢家。

一个多次失信的企业,带着一项尚不成熟的技术,却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背书,折射出一些地方政府的盲目和冲动。对于“车辆只需加水即可行驶”这样有悖科学常识的事,老百姓听到都会打个问号,为何一些地方政府对此却毫无察觉?对此,不论是南阳市有关部门还是更高层主管部门,都应该尽早调查真相并告知大众,以减轻外界的疑虑。

漫画



近日,山西太原有路口设置了屏幕,曝光闯红灯的行人。除了成年人的照片,有关部门还将未成年人照片未打码直接展示在屏幕上。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闯红灯横穿马路,就算是未成年人,也一样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接受行政处罚。但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而且《未成年人保护法》也明确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

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当地交警部门公开曝光他们的未打码照片,且在大屏幕上持续一周时间,意味着有关未成年人的身份信息被公开“披露”,个人隐私受到侵害。从执法的合法性上看,这种“无差别处罚”的做法,显然有失妥当。其实,对于闯红灯的未成年人,除了让他们接受“轻量级”的行政处罚,还可以考虑将违法情况“抄送”家庭,让家庭配合批评教育,其效果或许更好。

(文/5月28日《新京报》 漫画/张建辉)

预付卡消费 不能继续成“消费陷阱”

戴先任

“游泳健身了解一下?”相信很多人都听到过类似的“搭讪”,商家用各种优惠吸引你办卡消费。据记者调查,作为新兴商业模式,预付卡消费因其便捷实惠被不少商家青睐,但预付卡备案制度存在盲区,导致乱象频发,一些知名企业也牵涉其中。(5月28日《新华社》)

近年来,媒体对预付卡消费乱象屡屡报道,各地监管部门也表示要加强治理,但预付卡消费乱象却一直没能得到有效遏制,反倒呈愈演愈烈之势,成了消费领域的“顽疾”。

早在2012年9月,商务部就发布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发卡企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前往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对相关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按预付资金的一定比例向商业银行存入存管资金,一旦违规,便可对企业形成约束。但现实是,对存管资金的后续使用缺乏监管,试行管理办法也涉及“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三个行业。

对此,应从制度上考虑提高预付卡的发行门槛。经营者取得发卡权,应交纳保证金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监管部门要拿出行之有效的强力措施,以猛药治顽疾,提高商家的失信成本。另外,消费者要理性消费,交纳预付费之前,充分了解预付费的使用范围与期限以及商家的资质、口碑等,以免上当受骗;消费者权益受损之后,则应积极维权。

性侵未成年人 犯罪信息就该公布于众

汪昌莲

5月27日,最高检召开推动加强和创新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新闻发布会,介绍近年来检察机关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情况。会上,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厅长史卫忠表示,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和人职查询制度已被最高检列入五年改革规划。(5月28日《北京青年报》)

事实上,此前在上海闵行、浙江慈溪、江苏淮安、广东广州花都等地,性侵未成年人被告人,不仅领到了刑期,还将被公开个人信息。这次最高检表示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和人职查询制度,已列入五年改革规划,表明上海等地的积极探索,得到了最高检的肯定。

一旦违法犯罪,其与案件相关的部分个人信息,就失去了保护价值,性侵未成年人罪犯更不能例外。退一步讲,即便是公开他们的个人信息,会泄露其部分隐私,但与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警示他人等社会价值相比,其部分隐私被曝光,就显得微不足道了。更何况,在违法犯罪案件中,性侵未成年人占了很大的比例,不仅需要重点预防和打击,也急需反面教材,去教育和震慑更多可能的效仿者。换言之,公开性侵未成年人罪犯信息,既是司法信息公开的必要程序,也是群防群治、警示他人的一种途径,更是实现儿童权益最大化的有效举措。

